

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完善三期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完善三期工程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京发改（审）〔2025〕90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50%政府投资、50%企业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通州区，沿春明路、潞苑东路北延等道路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沿春明路、潞苑东路北延等道路新建管径200-1200毫米供水管线约15.4公里。其中，沿春明路新建供水干线长度约 11436 米，支线长度约 1561米，共计约 12997 米。沿潞苑东路北延、现状徐双路新建干线长度约 2415 米，新建支线长度约 15 米，共计约2430米。合同估算价 10115.94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54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沿春明路、潞苑东路北延等道路新建管径200-1200毫米供水管线约15.4公里等的工程施工。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五年（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额为人民币 5000（含）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1号

联 系 人：高旭

电 话：66411828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高旭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641182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664118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
路桥大厦七层703室

联 系 人：胡兴业、王巧红、郭国军、杨斌

电 话：56057600-8071

电子邮件：zx88122359@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